

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0年0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8月2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5月1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領域的優良表現與貢獻，特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

（二）上一學年度所教授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均高於4.0；但全英語課程不得低於3.8為原則。惟未達上述標準者，如符合「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規定之免納入參考或經申訴通過者，仍得參與遴選。

（三）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熱心輔導學生課業。

（四）上一學年度教學精進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

1.開授經三級課委會通過的遠距教學課程；

2.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中央部會教學相關計畫；

3.指導學生獲得校外競賽得獎、論文發表或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4.有其他教材或教學明確優良事蹟，且獲得中央部會補助或獎勵者。

（五）申請遴選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推薦表及完整佐證資料，逾期未繳或未完成補正者，原則上不列入遴選名單。如有特殊情形，得提請遴選會議審議。

三、依本要點設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計十三人，由校長遴聘督導業務之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曾獲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八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別為三個類屬：

（一）系教學優良教師：

1.由各系原則上推薦符合第二點說明之教師評鑑教學項目積分最高者一名，或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推薦之。

2.教師主、副聘單位異動者，其推薦單位原則以「評鑑資料所屬學年度之主聘單位」為準，不得由副聘單位單獨推薦，特殊情況須經主聘單位書面同意，並附相關會議紀錄。

3.推薦人經院級單位複核，並將會議紀錄提交教學發展中心，經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相關資料複核後，由中心頒予獎牌或獎狀。

（二）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系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至多兩名、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開課教師中遴選至多一名。相關遴選辦法依本要點為基礎及各院級單位權責訂定。經委員會複核後，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伍仟至貳萬元為原則，依是否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參考校級遴選評分排序結果及整體教學表現等因素綜合評定，並依評定結果分級核給；實際獎勵金額由遴選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核定辦理。

（三）校傑出教學教師：

- 1.各學院得遴選至多二名院教學優良教師，惟參與校級「校傑出教學教師」遴選者，應由各學院自前述人選中擇優推薦一名參加。
- 2.由「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一名。
- 3.遴選方式採計分制，其中「教學(T)」項目採計「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評鑑項目之原始分數，佔60%(不含T1教學基本工作);教學精進及輔導佔10%，遴選委員綜合評量佔30%。
- 4.最高分獲選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肆萬伍仟元為原則。
- 5.曾獲本獎項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獎項之遴選。

(四)獎勵金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發給彈性薪資獎勵。(得視相關經費酌予調整)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得於每學年十二月初前推薦系教學優良教師一名，並附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級單位遴選。
- (二)各院級單位得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送推薦表、相關佐證資料及十分鐘之示範教學影片，提交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相關資料複核及遴選本校傑出教學教師。
- (三)校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時，得邀請各院級單位受推薦教師進行五至十分鐘教學經驗分享(其內容可併入創新創意教學議題融入課程之教學規劃)，並由出席委員進行綜合評量。各項評分以原始分數先轉換為百分制，再依權重加權計算總分，加總分數最高者，方可獲選為「校傑出教學教師」。
- (四)遴選結果連同符合獎勵對象之系、院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五)遴選推薦表及相關表件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

七、教學優良教師之分享與回饋如下：

- (一)獲獎教師得受邀於教師共識營、導師會議或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等類似會議，講授教學方法、教材製作與師生互動經驗。
- (二)教學發展中心應於獲獎名單公告後，邀請各院教學優良教師分享教學心法短片，以作為教學經驗傳承推廣。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